

中国古代文献史话

崔文印 编著

中国文明
史话丛书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

《中国文明史话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吴荣曾

副主编：陈恩林 王天有 张希清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有 冯 辉 刘孟骧

李 元 张希清 陈恩林

吴荣曾 孟天运 商国君

闻 衡 崔文举

目 录

一、文献与我国古代文献概说·····	(1)
(一) “文献”的古今含义·····	(1)
(二) 古今文献的分界与我国古代文献 的基本特点·····	(5)
二、甲骨文献·····	(9)
(一) 殷墟甲骨——现存我国最早的 古代文献·····	(9)
(二) 殷墟甲骨内容举例·····	(12)
(三) 附说周原甲骨·····	(20)
(四) 甲骨的收辑与著录·····	(20)
三、青铜文献·····	(23)
(一) 金文的基本特点·····	(24)
(二) 金文的价值·····	(26)
(三) 青铜文献的收辑与著录·····	(29)
四、石刻文献·····	(33)
(一) 我国现存最早的石刻文献·····	(34)
(二) 石刻儒家经典·····	(35)
(三) 碑碣和墓志铭·····	(42)
(四) 其它石刻文献·····	(47)

(五) 石刻文献的收辑与著录·····	(49)
五、竹帛文献·····	(52)
(一) 简牍的长短与功用·····	(53)
(二) 简牍的编连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56)
(三) 简册文献的流传特点·····	(57)
(四) 简牍文献的校理·····	(61)
(五) 汲冢书的发现与整理·····	(65)
(六) 近现代简牍的发现与整理·····	(68)
(七) 帛书·····	(76)
六、卷轴文献·····	(79)
(一) 卷轴文献的基本形制·····	(79)
(二) 流行方式的改变与著述的繁荣·····	(82)
(三) 附说敦煌文献的发现及其内容·····	(87)
七、雕版文献·····	(96)
(一) 雕版印刷的起始与最早监本·····	
九经的刻成·····	(97)
(二) 刻书中心的形成与版刻的三大系统·····	(104)
(三) 雕版文献的基本特点及时代特征·····	(107)
(四) 活字印刷的发明与应用·····	(116)
(五) 雕版文献的流行方式及其利弊·····	(120)
(六) 雕版文献的繁盛·····	(123)
八、古代文献的整理·····	(127)
(一) 古代文献需要整理·····	(127)
(二) 整理古代文献的最基本方法·····	(132)
(三) 校勘成果的表述·····	(139)

一、文献与我国古代文献概说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从目前考古资料看，汉字的使用可一直追溯到公元前2500多年的大汶口文化时期，可与大体同时出现的巴比伦楔形文字及埃及象形文字相媲美。更值得自豪的是，无论巴比伦楔形文字还是古埃及象形文字都已作古，退出了历史舞台，而只有我们祖先创制使用的汉字，几经发展、演变，一直使用到今天。在这漫长的历史岁月中，我们的祖先创造了丰富的、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留下了浩瀚的、举世无双的民族文化遗产。这些民族文化遗产，大体上说，就是我们所说的中国古代文献。

(一) “文献”的古今含义

对于“文献”一词，古今理解很有一些不同，现在说到“文献”一词，大都理解为指文物典籍档案等，而古代说到“文献”一词却在这之外，还包括人，即贤人在内。为什么古今理解会有这样的差异呢？这是有其历史原因的。

从现存资料看，最早使用“文献”一词的是孔子，他说：夏代的礼我能说出来，它的后代杞国不足以作证；殷代的礼我能说出来，它的后代宋国不足以作证。这是因为他们的历

史文件和贤者不够的缘故。若有足够的文件和贤者，我就可以引来作证了。（见《论语·八佾》，译文参考杨伯峻译注本，略有改动）对于其中的“文献”一词，东汉的经学大师郑玄认为，文指“文章”，而“献就是贤”，即“贤才”。（见何晏《论语集解》所引郑玄注）班固《汉书·艺文志》全引了孔子所说的那段话，唐颜师古为之作注，其说与郑玄同。南宋的朱熹，在其所撰《四书章句集注》中，亦基本承袭了郑玄的说法，认为文就是典籍，而献就是贤，指贤才或贤人。近些年来，很有些人对“文献”一词是否包括贤人这一理解提出了异议，质言之，他们认为“文献”一词并不应该包括贤人在内。

其实，古人认为“文献”一词既包括典籍又包括贤才在内，并没有丝毫的错误，相反，这种认识正十分深刻地反映了古代文化的传播，既靠文字，又要靠口授的历史事实。

回顾历史，我们就会看到，自从有文字以来，时代距今越久远，其文字的载体就越笨重，文字的表述也便越简略，因而文化靠口头传授的比重就越大。例如殷商时期的甲骨刻辞，每片甲骨一般只有几个或十几个字，较长的也不过五六十字而已，超过一百字的就很少见了。当然，甲骨刻辞仅仅是卜辞，内容受到一定的限制，不足以一概而论。但是《尚书》中的《商书》五篇，除了《汤誓》一篇之外，其余四篇皆属“洁屈聱牙”者流，基本是当时的文字而非后人所伪造，其著名的《盘庚》篇，上篇最长，计576字，中篇次之，485字，下篇又次之，222字。仅从字数上看，这些千古流传的重要篇章，就其长短而言也仅仅相当于今天的“报屁股”，甚至二百来字的短文连“报屁股”都不如，足见当时的行文是何等的

简略。由此，我们可以断言，在当时，见之于文字的东西一定很少，而在口头传播的东西则一定很多，很丰富。

这种情况，直到春秋战国时期仍是如此。《汉书·艺文志》在谈到《春秋》各传在当时流行的情况时说：“及末世口说流行，故有《公羊》、《谷梁》、《邹》、《夹》之传。四家之中，《公羊》、《谷梁》立于学官，邹氏无师，夹氏未有书。”著名学者白寿彝先生说：“《汉书·艺文志》所说‘末世口说流行’，值得注意。‘末世’，当指战国时期，多半是在战国中、后期。‘口说’，是指口头传授，没有写成书面的文字。”（见其所著《中国史学史》第二章第二节《公羊传》、《谷梁传》）可见在这种情况下，要考察某一方面的资料或知识，贤人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在他们的肚子里，有着远比文字记录多得多的材料，因而，前人说到“文献”，总忘不了有贤人这一面，正是反映了客观的历史现实。

我们再退一步讲，由于当时文字载体笨重的关系，即便是见之于文字的典籍或文章，其流传也并非易事。在纸张发明并广泛应用之前，我国应用最广、最普遍的是简牍，从出土实物看，一枚竹简通常大都只写一行字，每简大约有二三十或五六十字不等。这就是说，如果以每简50字计算的话，一篇5 000字的文章就需要100枚竹简，其笨重是可想而知的。在这种情况下，口授显然仍是文化传播的重要途径，因此，文献包含着贤人这一层意思，是合乎情理的，是毋庸置疑的。

当然，随着纸张的发明并普遍使用，特别是雕版印刷盛行以后，文字传播文化的比重显然加大，而口头传授文化的

比重无疑则有所缩小，但这种变化，不能，也不应该改变文献应包括贤人这一层意思。宋末元初大史学家马端临，在其所著《文献通考》这一史学名著中，对“文献”一词的理解，作了合乎实际的充分发挥，他说：

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纪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

我们所以说马端临对“文献”一词的理解作了合乎实际的充分发挥，是因为：（1）马端临对“文献”的理解，基本和前人相一致，没有抛弃文献中应当有贤者这一理解。（2）马端临所谓的贤者，既指先贤——当时的臣僚，又指时贤——近代诸儒。（3）由于口传受时间、空间的限制，马端临所称的贤人，已经基本不是口传，而是口传的文字记录了。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随着纸张的普遍使用和雕版印刷的发展，文字传播文化的比重已显然加大的事实。

马端临认为“文”主要是“叙事”，认为“献”主要是“论事”也极有创见，这对我们今天了解文献一词的含义不无益处。

马端临所说的“叙事”，就是客观地记录、叙述历史事实；而他所说的“论事”，则显然是当时或以后的人对这些历

史事实所作的评论。例如秦始皇“焚书坑儒”，这是一个历史事实，史实虽只有这么一件，但一千多年以来对这件事的评论却不胜枚举。从这个意义上说，马端临所谓“叙事”的“文”，更接近于原始史料；而他所谓“论事”的“献”，则是历代（当然也包括当代）学者对这些史料的研究与评述。这种研究和评述可以是文字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但口头的终究要笔之于文字，才能得以保存，传之久远，这是历史和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至于以后，随着音像和影视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这种情况当然要有所改变，但文字记录作为传播文化的重要手段则是不会因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改变的。

写到这里，我们就可以大体上得出结论：

（1）文献必须是文字记载或口头传授的文化知识；

（2）时代越久远，口传的比重越大；相反，时代越晚近，口传的比重则越小，甚至被略而不计；古今对“文献”一词理解的差异，大体就在这里。

（3）文献是各类已有文化科学知识的总称，在这个总称之下，还可以按学科分作文学文献、历史文献等等。

（二）古今文献的分界与我国 古代文献的基本特点

我们既要讲我国的古代文献，首先就应该把古今文献的分界搞清楚，以便明确古代文献的时间跨度。古今文献的分界，关键在于要明确古代文献的时间下限，即何时以前的文献算古代文献，何时以后的文献为近、现代文献。

从历史的角度看，古今的分界通常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鸦片战争揭开了我国近代史的新篇章，因而1840年应该是古今的分界限。第二种意见认为，辛亥革命推翻了统治我国一千多年来的封建帝制，因而1911年应该是古今的分界限。第三种意见认为，“五四运动”是我国新旧文化的分水岭，因而1919年应该是我国古今的分界限。这三种意见，各有其侧重点，而只有第三种意见侧重在文化。文献作为文化的范畴，它的古今分界虽然必定和历史的分期有联系，但因文化的发展自有自身的规律，它显然又和历史的分期有区别。说它有联系，是因为一定的文化毕竟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的反映；说它有区别，是因为，一方面，一种新的社会制度以及反映这一新社会制度的新文化，必然要孕育于旧的胚胎之中；另一方面，旧的文化亦不能随着旧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的消失而立即消失。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上不可能存在那么一条线，把古今文献截然分开。从实际情况看，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这段时间里，随着中国人民的不断觉醒和革命斗争的不断深入，古今文化便渐渐有了明显的区别，大体到了“五四运动”之后，新的文化便占了主导地位。虽然如此，但是我们不能够说，“五四运动”以前的文化都是旧文化，它的文化遗存都是旧文献（或称古文献），因为这显然忽略了我国自鸦片战争之后，政治、经济，尤其是思想、文化方面所起的新的变化；然而，我们也不能认为，鸦片战争就是古今文化（当然包括文献）的分界，因为这同样忽略了鸦片战争之后我国新旧文化长期并存的事实。毫无疑问，在鸦片战争之后，大量的文献无论从内容到形式都应该

属于古文献范畴。因此，要认真找出我国古今文献的分界来，这个分界只能是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这一整个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中，相应一部分文献应该属于古文献，也有相当一部分文献可以纳入近现代文献，这需从内容到形式作具体分析才能确定。这种新旧交错的现象是符合文化自身发展规律的。

至于古代文献的上限，根据《尚书·多士》篇“惟殷先人有典有册”的话，和大量甲骨文出土的事实，我们将其定在殷商，估计是不会偏离实际太远的。

我们明确了我国古代文献的定界，我们就会发现，我国古代文献的时间跨度相当的长，它包括了我国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的整个时期。因此，我们所说的我国古代文献，通常就是指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所遗留下来的有关各类文化知识的文字记录和口头传说。

纵观我国的古代文献，大体有下列几个明显的特点：

(1) 我国古代文献具有非常明显的多样性和时代性。所谓多样性，即由于历史悠久的原因，不仅各时期文献的载体不同，而且其所用文字的形体也各异。例如殷代的甲骨文，西周的金文，秦汉的简册与帛书等等，都异常明显的体现这一点。而这种载体和字体的不同，又恰恰体现了这种文献的时代风貌。

事实上，即便文献的载体相同，仍然体现了它的多样性和时代性，例如晋唐的卷轴文献就与唐以后的雕版文献大不相同；甚至同是雕版文献，宋、元、明、清的雕版风格与装订形制也多有不同。而这种不同又顽强地体现了文献的时代

性。这种多样性与时代性的统一，应该说是我国古代文献一个非常突出的特点。

(2) 我国古代文献虽然时代不同，差异极大，但从总体上看，却体现了显而易见的延续性和继承性。所谓延续性，是说我国古代文献连绵不断，基本没有出现时代的断层；而所谓继承性，是说各时代的文献前后都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例如把一枚枚竹简按顺序编连在一起，而成为简册，每枚竹简即自然形成了一“行”，而帛书的朱丝栏或乌丝栏也恰恰是将一块帛分成了若干行，仿佛是画上去的竹简。更值得注意的是，帛书的边栏、界行等，又显然是雕版印刷版式的基本构成形式，这种前后的继承性是一望而知，不言自明的。

(3) 屡经整理和著录，存佚和消长之迹清楚。从汉朝开始，我国历代王朝，差不多都对当时现存的图书和其它文献资料进行过整理，并且将整理结果编成目录加以著录。因而我国古代文献的存佚情况和消长情况都较为清楚明白。汉刘向、刘歆父子的《七略》、魏郑默的《中经》、西晋荀勗的《中经新簿》，东晋李充的《元帝四部书目》、隋柳晋的《大业正御书目录》、唐毋煚的《古今书录》、宋王尧臣的《崇文总目》、明杨士奇的《文渊阁书目》，清纪昀的《四库全书总目》等，都是较为有名的官修目录，记载了当时的国家藏书。虽然，明以前的官修书目大部分都已亡佚，但不少却为我国的史志目录所吸收和改造，大体上得以保存。如著名的《汉书·艺文志》就是根据《七略》“删其要”改造而来。另一著名史志目录《隋书·经籍志》，其撰修的根据，却正是柳晋的《大业正御书目录》。而《旧唐书·经籍志》，则基本上取资《古今书

录》。再加上我国还有众多的私家目录，我国古代文献的面貌基本上清楚，这是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无与伦比的。

(4) 埋藏丰富，刻本繁多。我国古代文献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地下埋藏的文献十分丰富，历史上汲冢书的整理就是对这种出土文献的一次大规模整理。近些年来，秦简、汉简帛书等不断出土，许多早已亡佚的书得以重见天日，这些都颇为引人注目。

其次，我国古代是一个雕版印刷大国，从五代，历宋、元、明、清，我国历史上大部分书籍都得以刻版刊行，因而在我国的古代文献中，雕版文献占了绝大部分。我国的古代文献虽屡经兵火和其它灾难的摧残，但仍极为丰富，这与雕版文献的繁多是不无关系的。

二、甲骨文文献

甲骨文献即我们通常说的甲骨文，目前发现的主要是殷墟甲骨和周原甲骨，它们分别是商代和周代的原始文献。

(一) 殷墟甲骨——现存我国最早的古代文献

殷墟甲骨文是殷代王室及其族属进行占卜或某些祀事的

遗物，上个世纪末陆续在殷朝的王宫废墟，即今河南安阳附近的小屯出土，但长期只被作为“龙骨”被人贩卖，直到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才被金石学家王懿荣偶然发现，才开始作为古代文献而予以收集。故学术界一致认为1899年是甲骨文被发现的年代。由于这些甲骨文主要是当时进行占卜的纪录，又由于这些文字主要是刻在龟甲或兽骨上的，故甲骨文又被称作“卜辞”、“契文”等等。

作为奴隶制社会的殷代，生产力较为低下，特别是对千变万化的自然界缺乏认识，故当时的人们往往相信一种超人的力量——神的存在。正是由于殷人信神，故事无巨细，大至祭祀、战争，小到疾病、作梦等等，都要占卜。每逢祭日要卜旬，每天晚上要卜夕，以祈求神的降命。占卜用龟的腹甲、背甲或牛的肩胛骨等等。在骨的反面，有规律地、整齐地钻凿，然后再用火灼其钻凿之处，另一面就会因灼热而出现裂纹，这就是“兆纹”，即“卜兆”，殷人就是根据卜兆来判断凶吉的。卜完之后，将所卜之事及占验结果，都要刻在这块用以占卜的甲骨上，故一块完整的卜辞，应该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①叙辞，又称述辞或前辞，记占卜的时间、地点及占卜人。

②命辞，即命龟之辞，向龟陈告所要贞问的事。

③占辞，即根据卜兆所作出的吉凶判断之辞，通常有“吉”、“小吉”、“大吉”、“弘吉”等辞。

④验辞，即占卜之后，记是否应验的情况。例如《甲骨文合集》第14002片正面，有一叙、命、占、验完整的卜辞，

今按叙、命、占、验分录如下：

叙辞：甲申卜

命辞：殷（音 què）贞，帚（妇）好冥（娩），劝（嘉）？

占辞：王固（zhōn）曰：其佳丁冥，劝；其佳庚冥，引吉。

验辞：三旬出（有）一日甲寅冥，不劝，佳女。

这一卜辞的大意是：“甲申日占卜，贞人殷问说：妇好将要分娩，是生男孩吗？王察看卜兆后判断说，如果在丁日分娩就生男孩；如果在庚日分娩，就永远吉利。结果过了三十有一天，在甲寅日分娩了，不是男孩，是女孩。”

不过，从实际情况看，不是所有的甲骨卜辞都有叙、命、占、验四个部分，而是常有被省略的部分。

殷人有非常明确的时间观念和空间（或者说地域）观念，故一般刻辞都有较清楚的时间、地点、人物，记事虽很简略，但起始仍较为清楚。如《殷墟文字乙编》第4130片甲骨，刻辞说：“贞斫其有疾？王占曰：斫其有疾，佳丙庚不吉。旬又七日庚申丧𠂔。”这是为斫这个人有病而作的占卜，占卜的结果是，斫这个人有病，并且丙日、庚日“不吉”。果然过了一旬又七天的“庚申”，其人死在了𠂔这个地方。这片卜辞虽然没有叙辞，但从“旬又七日丧𠂔”可以推知，这是在17天前的甲辰占卜的。其事的始末应该是说很清楚的。殷人是用干支记日，即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与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两两相配，从甲子始，凡进行

六十次组合由癸亥而重返甲子。《甲骨文合集》第37986片甲骨，就是这样一个完整的干支表，共六行，从甲子到癸亥，正六十组。估计这是当时的占卜者为了推算方便而专门刻的，清楚地反映了殷人的记时方法。

时间、地点、人事活动，这是记载任何事件的三要素。甲骨卜辞虽然文字极为简单，但由于不少卜辞具备了上述要素，因而它们便有效地记载了历史，我们所以认定甲骨文是现存我国最早的古代文献之一，其原因也正在这里。

（二）殷墟甲骨内容举例

殷墟甲骨文所涉及的内容十分丰富，《甲骨文合集》共分为四大类，二十二小类。其四大类是：一阶级和国家，二社会生产，三科学文化，四其他。其二十二小类顺次是：①奴隶和平民；②奴隶主贵族；③官吏；④军队、刑罚、监狱；⑤战争；⑥方域；⑦纳贡；⑧农业；⑨渔猎、畜牧；⑩手工业；⑪商业、交通；⑫天文、历法；⑬气象；⑭建筑；⑮疾病；⑯生育；⑰鬼神崇拜；⑱祭祀；⑲吉凶梦幻；⑳卜法；㉑文字；㉒其他。这个分类是可说明殷墟甲骨文内容十分广泛，今仅略举数例，可见一斑。

关于殷王的世系：

对于殷王的世系，我国史籍的记载向有分歧，如《史记·殷本纪》以大戊为中宗，而《竹书纪年》则以祖乙为中宗。在殷墟甲骨文发现之前，这种情况是很难判定孰是孰非的，但在殷墟卜辞发现之后，情况则起了变化，因为甲骨中有不少关于

殷人祭祀祖先的记事，直接反映了殷王世系，而“……中宗祖乙牛……吉”（《卜辞通纂》166片）的刻辞，则证实了《竹书纪年》记载的正确。再如《史记·殷本纪》记载说：殷王“报卒，子微立。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而《殷契粹编》第112片甲骨，记“乙未”祭祖的顺序却是：报乙、报丙、报丁，既可证《史记》的记载必有所本，又可证《史记》记载的某些错误，这都是很有价值的。

关于部族和部族战争：

据陈梦家先生在其所著《殷墟卜辞综述》中统计，卜辞中所见武丁所征伐的方国部族，计有方、土方、鬼方、亘方、羌方、龙方、御方、马方、印方、尸方、黎方、基方、井方等四十多个。这些部族大都在北方或西北方。殷与这些方国进行了多年的战争，以征鬼方为例，《易·既济》九三说：殷高宗讨伐鬼方，经过三年打败它。小民不利。《周书·未济》九四说：占问吉，悔恨消失。（周人）出动去讨伐鬼方。三年，从大国（殷商）受到赏赐。”（见周振甫《周易译注》）这些记载完全可以和甲骨文中的有关卜辞相印证。《殷墟文字乙编》6684片甲骨：

巳首卜，旁贞，鬼方易，亡国（咎），五月。

《殷墟文字甲编》3343片甲骨与此类似，

巳首卜，丙[贞]，鬼方易，[亡]国（咎），五月。